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誠, 樸, 精, 勤



新進教師研習

研究發展處簡介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 陳柏均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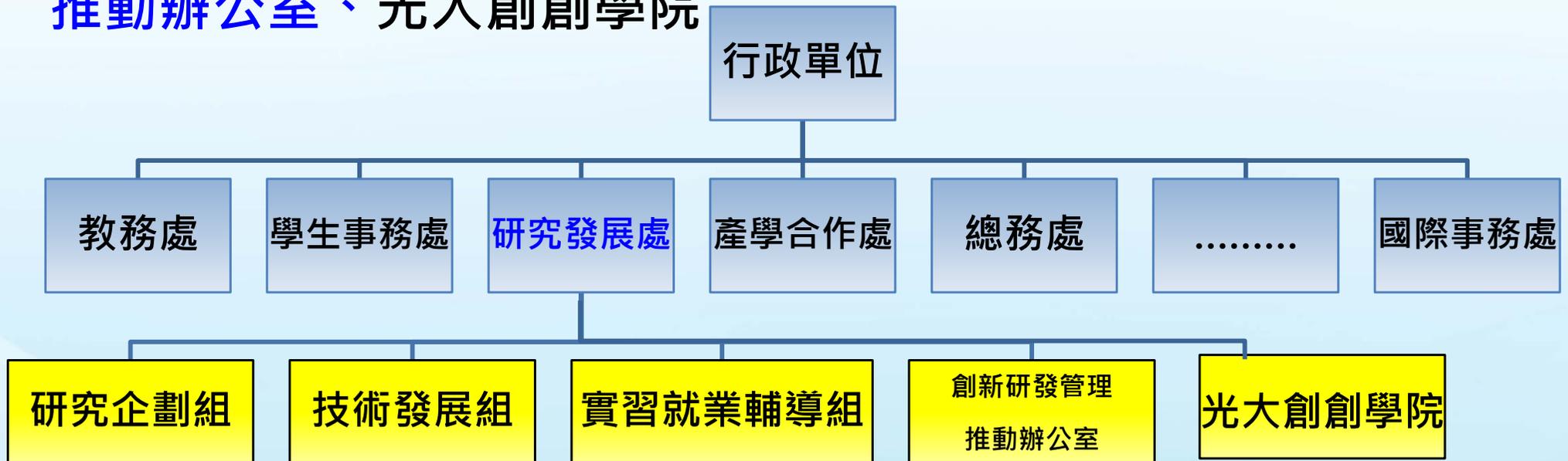
2023.9.5

內容大綱

- 行政單位組織簡介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
- 研究企劃組業務
- 技術發展組業務
- 實習就業輔導組業務
-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業務

• 行政單位組織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設有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產學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十六個單位。其中，研發處又分設研究企劃組、技術發展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三個組別及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光大創創學院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1/2)

研究企劃組

- 圖書儀器設備費預算及控管
- 辦理國科會各項計畫案申請、核定、請款、變更、申覆及結案事宜
- 國科會計畫經費彙辦-計畫案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申請、計畫變更申請及印領清冊審閱等相關事宜
- 辦理教育部研究專案申請、簽約等事宜
- 教育部計畫經費彙辦-計畫案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申請單、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審閱)
-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事宜
- 研究獎補助相關事宜：彈性薪資支給、講座設置、特聘教授設置、新進教師補助、傑出研究獎、年輕學者研究獎勵、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潤稿費補助...**等
- 其他研究相關事宜

技術發展組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暨國際合作研究補助**申請、審查、成果發表會及成果追蹤
- **貴重儀器**管理相關業務：辦法修訂、委員會召開、貴重儀器加入申請、貴儀維護費及設備費補助申請、貴儀設備盤點
- **研發中心**申請、異動、裁併等相關業務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相關事宜
- 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 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協辦
- 校內獎補助申請案：工廠型實驗室設置申請暨補助作業、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作業、產研增值補助申請作業
- 校外機構技術發展媒合
- 中研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 各單位及教師敘獎登錄
- 研討會、演講相關公文處理之相關事宜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2/2)

實習就業輔導組

-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辦理海外實習相關業務(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
- 學生競賽補助相關事宜之彙整及洽辦
- 技職之光維護及提報
- 辦理高考、專技高考證照、iPAS證照及相關證照補助事宜
-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流向追蹤
- 職涯協助及諮詢事宜
-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計畫相關事項
- 實習就業輔導法規相關事宜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
(與教務處合作辦理)
 - **第一主軸**：淬鍊產學實務知能
 - **第二主軸**：精進跨域學習模式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產學連結**面向
 - **主軸二**:厚實前瞻實務研究
(與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合作辦理)

光大創創學院

- 執行**沃課SHOP**平台
- 辦理體驗式工作坊、微學分課程
- 辦理職涯講座、跨域專題學習
- 推動品德教育工作
- 推動校外學習場域活動
- 辦理光大宣傳體驗活動

研究企劃組

精進質量 學術攻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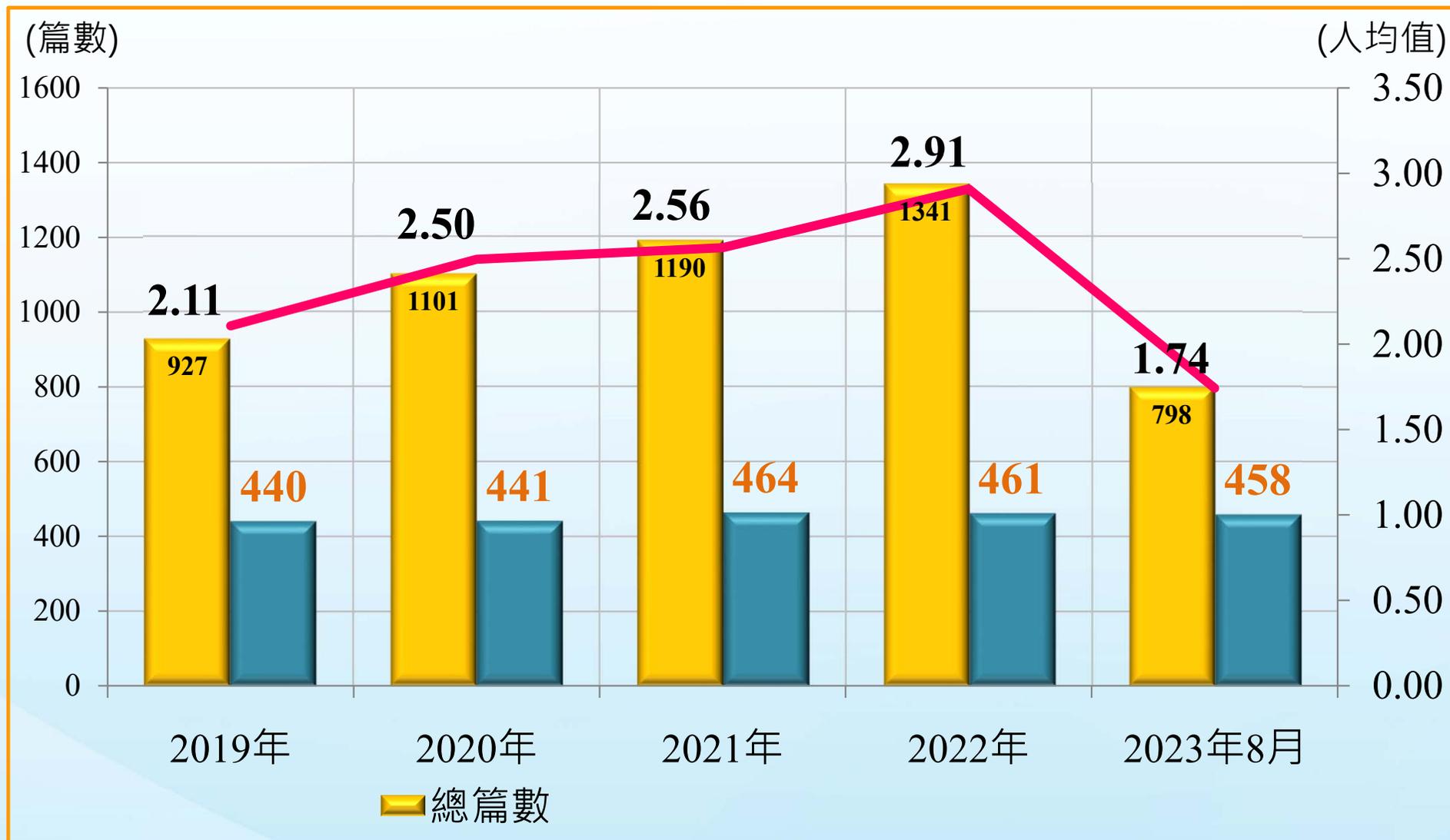


● 全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



註：1.件數含一般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2.資料調查日期:112.8.11
3.106年度含價創計畫2件，計1.86億元

●本校論文相關統計：Scopus論文



註：1.教師人數除編制內專任教師外，包含專案教師、研究型教師和舊制助教
2.不含conference會議論文
3.資料調查日期:112.8.16

研究企劃組與新進教師 相關業務

● 新進教師相關獎補助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薪傳實施辦法

1. 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本校105學年度起新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需於到任起一年內提出研究薪傳計畫申請，邀請一名研究薪傳教師，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本校編制內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亦可依其意願提出申請。每位教師申請以二次為限，一次補助期程為二年。
2. 研究薪傳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推薦之本校專任研究優良教師：
 - (1)現任專任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 (2)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3)曾獲得校、院傑出研究獎。
 - (4)曾獲得校、院傑出產學合作獎。
3. 獎勵額度：申請教師及研究薪傳教師每年可獲得新臺幣各一萬元業務費補助。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1. 各級專任教師欲申請本補助，以邀請本校具有研究績效之教師擔任諮詢輔導教師者，應至遲於國科會研究計畫提出申請前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本補助申請一年內有效。
2. 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並經申請教師繳交輔導紀錄表後，其所邀請之諮詢輔導教師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

● 新進教師相關獎補助

➤ 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1. 補助對象：本校新聘一年內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且必須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申請及審查方式：本補助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新進教師於到校一年內填具申請表格，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並會核研發處等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每位教師研發處固定補助20萬元之設備費。另研發處得依系所補助金額，據以同額外加補助，各院最高補助總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

1.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外)新聘任期三年(含)以下且必須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申請及審查方式：
 - 本補助一年共有二梯次申請(2月、6月)，由新聘教師提交申請表與佐證文件，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名額。獎勵期限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
 - 獲獎勵教師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十週繳交成果報告，並依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第五點接受定期考評，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教研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 自106年12月1日起適用

款次	適用對象	修課規定及時數
(一)	首次申請 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申請日 前三年內 ，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	申請計畫時，申請書內所列 首次參與 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 研究獎助生、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同上。
(三)	計畫開始執行後 （即起聘日晚於計畫起始日者）所聘 首次參與 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 研究獎助生、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起聘日起 三個月內 ，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方式：線上課程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 **本校教研人員，請以「個人註冊」方式申請修課帳號。**
- 如有相關事宜，歡迎洽詢本校學術倫理窗口(學倫辦公室/校內分機#1404)

●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案例

教育部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第三點規定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造假、變造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

- 造假

- (1)行為人有「偽造或虛構」之行為
- (2)該行為創造「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偽造

- (1)行為人有「不實變更」之行為
- (2)該行為變更「已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研究數據造假或造假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案例二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
- 援用部分「未適當註明」
-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

是否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由各領域、學門認定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案例二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屬該計畫相關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點，但就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的成果。

案例三

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其實為綜合歸納A書所得，並非作者創見；第W章之文字說明、表格設計完全與B文章相同；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C生之碩士論文第Z章，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重複發表)

- **判斷要件**

- 前著作已「公開發表」
- 前著作須為「自己」之著作
-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 未經註明已授權重複發表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 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案例二 ➤ 代表著作中第XX頁至YY頁除文字稍微修飾及順序調換，與C著作雷同。

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自我抄襲)

● 判斷要件

- 援用「自己」之研究成果
- 先前研究成果需為「已發表」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代表作(中文)與參考作(英文)兩篇論文的XX個圖都一樣，但代表作方程式少了一些，符號改了幾個，參考文獻抽換YY篇，章節架構類似；又該參考作(英文)與代表作的英文摘要完全一樣；且兩篇共同作者不同。

案例二

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前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且將兩篇文章引用文獻照單全收，且未做修改，又未適當引用。

案例三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未適當引註

- **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文字表達雷同、與他人原創概念雷同皆屬之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構成違反學術倫理。

案例二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案例三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登載不實

- **判斷要件**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般而言只適用「代表著作」，並不擴及「參考著作」。
- 排除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顯然易見錯誤。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X位與Y位合作者，代表做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

案例二

代表作與A碩士論文有許多相同之處，雖A碩士文之謝辭可認定送審人有貢獻，但送審人未於「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列A碩士生之貢獻，亦未於代表作之參考文獻中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

代寫

- **判斷要件**
 - 未列名之他人需有代寫論文之行為。
 - 掛名作者無實質貢獻或貢獻程度不足以為作者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

舞弊 / 其他違反學倫

- **判斷要件**
 - 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款及第2款情事
 - 經審議認定嚴重程度等同抄襲、造假、變造或使用其他違法行為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案例二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有幾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但無相關論文。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22)。學術倫理判斷準則(初版)〔會議使用版〕
國科會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彙整表

技術發展組



深耕研發

技術落地



校內研發組織

前瞻技術研究院

技術研究所

聯合研究中心

校級研發中心

院級研發中心

(工廠型) 實驗室

師(in)生(out)國際合作

國際校際合作

兩岸校際合作

企業產學合作

醫院機構合作

北聯大合作

校外研發合作



●110-112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國內地區)

年度	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海洋大學	臺北榮總	馬偕紀念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	振興醫院	土城醫院	萬芳醫院
110	補助件數	9	3	4	1	4	7	6	自110年起合作	自111年起合作
	本校補助金額(元)	2,679,787	900,000	1,175,111	352,000	1,200,000	2,711,556	2,400,000		
111	補助件數	7	3	4	-	6	7	7	4	自111年起合作
	本校補助金額(元)	1,750,000	810,000	800,000	(已終止)	2,389,778	2,800,000	1,980,000	1,377,134	
112	補助件數	8	6	8	-	5	4	6	3	5
	本校補助金額(元)	1,750,000	1,320,000	1,554,000	(已終止)	2,000,000	1,600,000	2,400,000	1,200,000	2,000,000

● 110-112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大陸地區)

年度	項目	北京理工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深圳大學
110	補助件數	1	2	5	6	10
	本校補助金額(元)	250,000	500,000	1,250,000	1,500,000	2,466,667
111	補助件數	3	1	-	7	9
	本校補助金額(元)	750,000	250,000	-	1,750,000	2,113,333
112	補助件數	-	-	-	5	10
	本校補助金額(元)	-	-	(已終止)	1,250,000	2,500,000

● 110-112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國際地區)

年度	項目	泰國法政大學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伊朗德黑蘭大學	澳洲西雪梨大學	馬來亞大學	東北大學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110	補助件數	3	1	1	1	-	2	2	自112年起合作	
	本校補助金額(元)	1,5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	500,000	500,000		
111	補助件數	2	2	1	1	-	-	3		
	本校補助金額(元)	1,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	-	750,000		
112	補助件數	5	3	2	1	-	2	2		3
	本校補助金額(元)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250,000	-	500,000	500,000		3,000,000

● 110-112年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情形：

年度	合作國家	美洲	亞洲	東南亞	歐洲	澳洲	合計
110	補助件數	獎勵型：0 預申請型：2	獎勵型：2 預申請型：1	-		-	獎勵型：2 預申請型：3
	本校補助金額(元)	300,000	750,000	-		-	1,050,000
111	補助件數	-	獎勵型：1 預申請型：0	-	獎勵型：0 預申請型：1	-	獎勵型：1 預申請型：1
	本校補助金額(元)	-	300,000	-	150,000	-	450,000
112	補助件數	1	-	1	2	1	5
	本校補助金額(元)	300,000	-	300,000	600,000	300,000	1,500,000

● 110-112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彙整：

年度	項目	國內地區	大陸地區	國際地區	國際合作 研究補助	總計
110	補助件數	34	24	10	5	73
	本校補助 金額(元)	11,418,454	5,966,667	3,500,000	1,050,000	21,935,121
111	補助件數	38	20	9	2	70
	本校補助 金額(元)	11,906,912	4,863,333	3,000,000	450,000	20,470,245
112	補助件數	45	15	18	5	83
	本校補助 金額(元)	13,824,000	3,750,000	8,500,000	1,500,000	27,574,000

技術發展組與新進教師 相關業務

● 新進教師申請學術合作計畫

➤ 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計畫作業辦法

- 本校與國內外多所機構(學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本校教師可依研究專長參考當年度公佈之研究重點方向研提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及合作機構雙方**審查核定通過後**，各半**補助計畫經費**。
- 雙方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須定期繳交成果追蹤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半-兩年半內**提出雙方合著之SCI/SSCI/TSSCI/THCI論文發表及參加成果發表會。

★ 熱烈申請中，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合作區域	合作學校(機構)	計畫申請期間 (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單一計畫案本校 補助金額
國內地區	馬偕紀念醫院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長庚紀念醫院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振興醫院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萬芳醫院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包含：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每年10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30萬元

合作區域	合作學校	計畫申請期間 (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單一計畫案本校 補助金額
大陸地區	北京理工大學	每年 10.1~11.15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25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南京理工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深圳大學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泰國法政大學			
國際地區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每年10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50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德黑蘭大學			每件50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馬來亞大學			每件25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越南胡志明市理工大學			每件25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波蘭格但斯克科技大學			每件25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捷克科技大學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立陶宛威爾紐斯科技大學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日本東北大學	每年3-4月	每年3月-隔年6月	每件25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國際合作研究補助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30萬元 (內含出國差旅費，最高為總補助 金額50%)

實習就業輔導組

輔導職能 接軌產業

證照
競賽
補助



職能
發展
研習



全面
蹲點
實習



職涯發展

實習就業輔導組與 新進教師相關業務

●海外實習-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計畫

計畫目的

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時程規劃



第一次申請2月底前
最晚需在隔年10/31前出國，出國日程最長一年。

第二次申請9月中前
最晚需在隔年10/31前出國，出國日程最長一年。

其他資訊



本辦法及附件
請詳見左邊QR CODE。

申請教師需先行完成以下事項：

1. 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
2. 媒合成績優異學生有意願參與海外實習之學生。
3. 完成實習計畫書。
4. 近五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選送三名以上學生，計畫主持人可申請出國訪視

●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1/3)

年度	類型	說明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8	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系-電池製程與車用零組件自動化產線設計之實習 ● 分子系-具彈性拉伸的天然醣類共聚合物合成技術之實習 ● 化工系-N型半導體應用於神經元電晶體元件之技術實習 ● 電機系-自駕車之影像自動辨識技術實習 ● 互動系-結合使用者經驗於圖像化商業流程管理軟體之實習 ● 電機系-法國國家資訊與自動化研究所(INRIA)國際實習計畫 ● 機械系-應用精實物聯網智慧生產於半導體製程 ● 分子系-理論計算預測含鐵或鈷的分子磁性材料的電子結構及其應用 ● 化工系-有機光電顯示器元件製作與改良實習 	3,360,000	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23人
	第2次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系-薄膜技術與冷凍空調設備結合應用之實習 ● 製科所-應用微細球狀探針於高精密度量測 ● 電機系-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440,000	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9人
	新南向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工系-2019 NTUT-KMUTT Internship Program ● 機械系-橡膠機械製程設計與開發實習 ● 材資系-精密鑄造產業之南向人才培育 ● 分子系-功能性紡織品的開發與製作實習(泰國-宏遠興業紡織公司) 	1,125,264	海外實習人數： 12人

●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2/3)

年度	類型	說明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9	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子系-具拉伸性醣類高分子合成應用於靜電紡絲LED元件 ● 化工系-具前瞻性鈣鈦礦材料LED元件製作 ● 分子系-至辛辛納提大學進行含氟智慧材料及感測器之研究 ● 化工系-N型半導體應用於自修復半導體元件之技術實習 ● 光電系-109年學海築夢計畫 ● 資財系- (株式會社)KURITA AIM DELICA109年海外實習 	4,493,069	預計海外實習 人數：32人
	第2次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系-智慧載具系統設計 ● 製科所-桌上型微細電子束電子槍試作與焊接加工實習 ● 光電系-具前瞻性鈣鈦礦量子點材料合成與其LED元件製作 	960,000	預計海外實習 人數：6人
	新南向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系-台達電子(泰國)智慧製造暑期實習計畫 ● 分子系-智慧型織物的開發與織物成分檢驗實習(泰國-宏遠興業紡織公司) ● 材資系-精密鑄造產業之南向人才培育 ● 化工系-2020 NTUT-KMUTT Internship Program ● 工管系-醫療耗材生產線優化改善實習 	1,903,384	預計海外實習 人數：22人
110	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電系-前瞻性有機與鈣鈦礦雷射和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製作 ● 光電系-110年學海築夢計畫 ● 化工系-鈣鈦礦量子點材料提高效率與其LED元件製作改良 ● 分子系-具自癒合能力彈性高分子合成應用於靜電紡絲LED元件 	1,820,000	預計海外實習 人數：13人
111	學海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電系-前瞻性鈣鈦礦量子點雷射和有機發光元件製作 ● 光電系-111年學海築夢計畫 ● 電子系-智慧載具系統設計 ● 分子系-前瞻性鈣鈦礦改質合成與LED元件疊層製作 ● 分子系-疏水性自修復高分子合成並應用於柔性電子元件 	2,400,000	預計海外實習 人數：13人

●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3/3)

年度	類型	說明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12上	學海 築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子系-發光硬鏈段-柔軟可拉伸鏈段之雙嵌段共軛高分子合成與開發● 電機系-健康照護自動化之感測器與演算法研發● 材資系-可撓式氧化鋇電極於生醫電子元件產業應用之實習● 化工系-可拉伸穿戴電子眼開發● 製科所-桌上型微細電子束電子槍試作與焊接加工實習	2,240,000	預計海外實習 人數：15人

●校外實習相關教師協助事項

學生實習前

- 校外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
- 安排學生實習職前訓練
 1. 針對**實習規定**及**安全叮嚀**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
 2. 實習工作及工廠作業安全相關事項。
 3. 與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閱讀等指導。

學生實習中

- 以**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1. **寒暑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
 2. **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3. **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 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國外差旅費**，須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並會辦研發處。

學生實習後

-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應**鼓勵**學生以**實習所發掘的問題為動機**，製作專題及遴聘優秀業師**共同指導**，提升學生實務研發能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不良，可會同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處理。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各系所同意，轉換其他單位實習或終止實習

研發處辦理事項

每學年度下學
期結束後一週

- 暑期實習前安全權益及倫理講習

每年6月中旬

- 暑期實習學生意外險加保作業

提供協助與配合



● 職涯協助及諮詢事宜

- 本校職涯輔導於大一新生開學時即安排「大學入門」課程內進行UCAN職能檢測與結果分析，初步檢測工作知能與職能取向，提升大一新生班級輔導成效。
- 設置**職涯輔導預約平臺**，提供學生更精緻化的諮詢服務，增加**一對一預約職涯檢測輔導**，提升學生自主式探索自己的志趣，讓未來入職前的步調更為明確。



職涯活動及諮詢
請詳見上方QR CODE。

職涯探索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
與新進教師相關業務



創新研發組 IRD

以產學研發帶動人才培育

支援

教師面

研發產學平台

PURE學研人才庫

沃課SHOP平台

學生面

學習互動平台

前瞻創新 國際競升

校企資源平台

校企面

校企永續經營智庫

PBL實務研發

核心產業平台

企業面

以人才培育促進產業升級

支援

● 推動 $\beta+i$ 導向之PBL學習模式



產學合作

教學創新

- 企業出題扣合產業需求
- 學企共同出資擴大成效
- 產學合作增益實務研發



- 跨國、跨域、跨校、跨產業PBL合作
- 針對企業命題進行專題設計與解方製作



競賽/專題

後實習研究

- 鼓勵學生自主發現問題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 發表專題研究及參與實務競賽

以問題 / 專題為導向之學習模式(Problem/Project-Based Learning)



實習導向 ▶▶ 問題導向 ▶▶ 專題導向 ▶▶ 移地導向 ▶▶ 成果導向

● 辦理PBL補助內容

	補助 教師 進行PBL研發專題暨工作營	補助 學生 以PBL方式創作研發專題
申請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本校在學學生(需至少1位指導教師)
補助類別	<p>產業研發專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執行期間至多1年，並有1/2期程(含)以上於當年度進行。 2. 以問題導向學習(PBL)方式建構產業研發專題。 3. 優先以跨系所、跨領域合作方式為計畫主軸(至少含兩個專業領域)且具未來延續性。 4. 須邀請產業界共同參與，研訂核心議題焦點，俾利解決產業研發相關問題。 5. 須有產業界相對配合款，並不得少於本校補助經費。經費須列出與產業界合作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依據。 6. 需於執行期間內與企業合辦PBL小型工作營或競賽。 <p>國際PBL工作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國際知名學府進行合作(若近三年其中一年排名QS300以內予以優先補助)。 2. 應以問題導向學習(PBL)方式辦理。 	<p>申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2至5人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成員若具跨系所、跨學院、跨校者、跨領域及跨場域者則優先予以補助。 • 每組需至少1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每年以指導2組為限。 <p>專題研究：</p> <p>以<u>一般專題</u>或<u>後實習專題</u>方式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或具體研發成果。</p> <p>競賽參與：</p> <p>以<u>研究報告</u>或<u>研發成果</u>參與校外各類型學術或實務競賽展演活動。</p>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學生需上網填寫「線上學生學習單」；主持人(指導老師)則需定期回饋學生學習資訊。 2. 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3. 配合辦理PBL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會(由申請人或團隊成員進行口頭報告)、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 4. 研發或競賽成果彙整收錄至本校研發能量展現平台。 	
申請時程	3月公開徵件 → 4月底截止收件 → 5月執行計畫	
相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處—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自主學習、學生學習社群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20 萬元	最高補助 2 萬元

● 辦理PBL歷年成果



107年軟性高分子電晶體開發與問題導向教學應用



109年 PSBH跨校國際問題解決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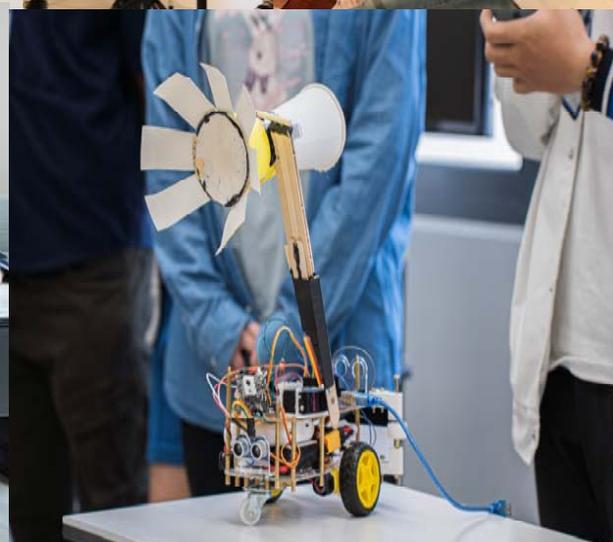
108年運用管材模組創新遊具設計



110年碳纖維複合材料暨回收碳纖維之應用-碳纖維小提琴完成品



112年5國10校國際PBL工作營



● 教師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成長社群

2月公開徵件 → 3月底截止收件 → 4月執行計畫

◆ 社群短中長期發展規劃

- ◆ 跨學院整合
- ◆ 跨社群整合

◆ 跨國際與
產業合作
(至少一名國際級之國外大學或國際企業專業人員)

◆ 跨校際
(至少一名其他學校之教師)
◆ 跨業界
(至少一名業界教師)

◆ 跨系所
(兩個系所以上師生)

112年-
第二期



108年-111年



整合學院與
跨社群團隊

107年



深耕
國際合作

整合並導入
跨域教學

106年



交流教師
專業能量



● 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補助內容

社群組成模式	跨學院系所專業社群、跨校際業界專業社群、跨國際學研專業社群		
社群屬性	技術研發社群 (學生占比10%-30%)		人才培育社群 (學生占比50%-70%)
	整合型	一般型	---
申請對象	以 <u>院長或副院長</u> 為申請人	以 <u>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u> 為限	以 <u>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u> 為限
社群組成成員	1. 成長社群師生組成人數至少10名(含召集人1名)，其中 新進教師至少1名 (到職六年內之教師)。 2. 同一申請人至多參與 2 個社群，擔任 1 組社群召集人為限。		
主要任務	定期追蹤管考 (一季一次or半年一次，繳交相關研發能量KPI簡報)	---	每次活動結束後參與學生均須於一週內填寫「社群學生活動紀錄表」，以即時回饋學生學習成效。
配合事項	1. 進行 至少六次 與社群研究專業領域相關之社群活動，並將活動紀錄上傳至社群粉絲專頁。 2. 應於開始執行後 6 個月繳交期中報告，並於期滿後 1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期末報告。 3. 配合辦理相關成果發表(Research Community Corner)、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活動。		
補助金額	10萬-20萬為上限	4萬為上限	4萬元為上限 NEW
增額補助	---	1. 六年內新進教師或未曾申請之教師提出申請(至多增額補助1萬)。 2. 主題發展特色加碼(至多增額補助1萬)： (1) 國際高被引學者社群(h-index>50)； (2) 國際高影響力科學家社群(Scopus公告最近一年全球前2%科學家)； (3) SDGs永續社群(自選聚焦單項或多項SDGs目標)； (4) 政府重大經濟政策、重點產業發展、國際重要趨勢議題社群(請說明實際應用貢獻或影響)；	
申請時程	2月公開徵件->3月審件->4月開始執行		

● 創新研究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歷年成果

✓ 超過**20**個系、成立**130**組以上 ✓ 培育超過**1,300**人次以上

人才培育



◆ 船艦結構銲接高階專業人才培訓社群



第35屆、46屆國際技能競賽銲接項目
國手進行指導傳承

技術研發



◆ MIT Media Lab
City Science @ Taipei Tech



與MIT共組國際社群

學院整合



◆ 北科太空微衛星系統工程技術研發社群



進駐虎頭山增設太空衛星實作場域

✓ 辦理跨社群交流活動擴大社群影響力

✓ 邀請**24**組社群進行發表



參與人數達

350人↑

● 核心產業人才培訓

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點產業特色，培養學生成為全面性跨域核心產業人才。

研發處訂定〈補助辦理核心產業技術人才培訓作業原則〉，鼓勵專任教師聚焦政府核心產業政策，踴躍申請辦理論壇、演講、工作坊等多元化人才培育活動。

新進教師重點

◆ 辦理重點摘要

相關主題	校外講師	活動規劃	教材授權	補助經費
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特色與發展趨勢	邀請國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 (佔總時數1/2以上)	活動時數8小時、單元主題4個、培育對象10人以上	每單元主題授權1式數位教材 (授權活動影片得額外增額補助)	每年調整公告上限並依活動規劃申請書核定經費額度

*112年每案補助上限5萬元
影片增額1萬元

◆ 相關流程 & 經費補助

- 每年初依公告時間申請補助。
約3至5月，檢具活動申請表與數位教材授權同意書。
- 活動結束後2週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當年10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衡酌公告調整。
(以112年為例，每案補助上限5萬元+授權影片增額1萬元)



● 核心產業人才培訓歷年成果

109年



智慧生產工程師師資研習



布袋戲工藝與轉型人才培訓



電動車

110年



智慧雷射加工技術



暑期電路板取樣暨分析實務研習



布袋戲工藝與轉型人才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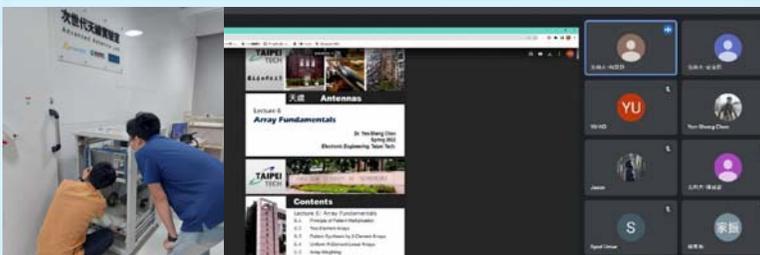
111年



離岸風電及船艦結構與銲接設計人才實務培訓



物聯網資安檢測技術研習



5G與B5G無線通訊的系統觀點



智慧自動化光學檢測及業界實例分享

● 光大創創學院-沃課SHOP



沃課SHOP是什麼?

教授、職員、學生、校友都能報名
教師可擔任講師或學員

「沃課SHOP」為光大創創的教學平台，提供多元彈性學習管道，如工作坊、微學分、職涯講座等多元學習內容。



上去看看



光大沃課

讓「學習」
成為一件美好的事情。
因為興趣而學習，
不為畢業而學，
不為點名而到。-----光大



隨時選課

有課就能選
不用等到學期初選課



隨時提課

提出你想上的課
滿足你欲求不滿的好奇心



彈性學習

校外業師教學
18時內的學制外新知學習



成為講師

讓知識成為你的專業
有知識就能是老師

歡迎新進教師掃描右上角QR Code加入會員，
參與相關課程與活動！



2022年末回饋活動 - 客製手寫春聯

● 光大創創學院-沃課SHOP



光大沃課什麼課都有

★最新體驗坊、活動、講座都在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臉書搜尋：光大沃課

f 臺北科大光大創創學院



@Line官方帳號看新課程

提供北科教師、職員、學生，自由提出任何課程，學你所願，共創北科跨域學習環境。

-----光大



紀錄生活的風和日麗-人像攝影課程



恰恰恰村的自學韓語之路



釀造氣味-香水&擴香手作課程



數據統計彙整與資料分析、文獻搜尋



旋轉地心引力-空中瑜珈課程



AutoCAD 3D基礎檢定解析

● 經費核銷宣導

提醒本校人員
務必遵守政府
與校內相關請
購與核銷法令
規定!!!



研發處法令宣導

遵守請購核銷法規 完善研究發展成果

- ◆ 本校師生、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等相關人員於執行研發處主辦或經辦之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以及辦理各項獎勵措施等，**請務必**依循政府及校內相關請購與核銷法令規定辦理。
- ◆ 各項法規請參照本校主計室網頁 (<https://ao.ntut.edu.tw/p/412-1026-125.php?Lang=zh-tw>)：
 - 行政院：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
 - 教育部：如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
 - 科技部：如補助專題研究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等；
 - 本校相關規定：如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案財物採購程序及權責劃分規定等。
- ◆ **111年度開始，學校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核銷作業新增如下核銷規範：**
 - 受款者均須於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中填入廠商統編或代墊人ID。
 - 使用校內同一會計代碼經費支付予單一廠商超過**15萬元**，於系統會出現警示星號★而無法報支。
 - 112年度相關規範仍依主計室與總務處公告為準。
 - 為避免因牴觸上述規定無法核銷，敬請於取得發票時盡速報支。
- ◆ 若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研發處或主計室相關業務承辦人。

New

研發處 · 提醒您



若不慎違反相關規定，則依政府與學校規定，依法追繳相關款項，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研究發展 獎補助及相關業務 說明

● 爭取各機關研究計畫

➤ 國科會研究計畫

1. 隨到隨審：新聘教師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件為限。
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配合國科會公告時間(約11-12月)**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3. 其他國科會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研究計畫

依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 論文產出點數計算公式(1/2)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 作者排序(W2) × 通訊作者數(W3) × 額外加權(W4)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 1%	1% < R ≤ 5%	5% < R ≤ 10%	10% < R ≤ 25%	25 < R ≤ 40%	R > 40%
權重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為150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其每篇W1為40點。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2(W1)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W2為0.9。

● 論文產出點數計算公式(2/2)

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國際通訊作者不計)
權重3 (W3)	1	0.8

註一：如有多位（含2位）以上通訊作者，第一位通訊作者亦應乘以0.8。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4 (W4)	1.1	1.1	1.1	1.5

註一：額外加權如有多項以上，相乘之積取至小數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 研究發展獎補助(1/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支給作業規定

1. 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國科會107年5月8日「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2. 補助對象及條件：
 - (1)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本校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教研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得於法定薪資外，另核發本作業規定之獎勵金額。
 - (2)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指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 獎勵分九個等級(略述)，其中第八級第4項及第九級之基本門檻為近五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術研究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2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TSSCI/THCI 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
(2)學術研究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五年內之總金額，其總金額之門檻條件由各院依程序訂定。
(3)產學合作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績效點數200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4)技術移轉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250萬元(績效點數125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者，應符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規定。

● 研究發展獎補助(2/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 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本校專兼任(含客座)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本校得聘為「講座」
 - (1)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3)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5)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6)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7)**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8)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9)**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滿3年者**
 - (10)在產學合作或實務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11)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2. 獎勵金額：每年**最高**可獲得預算總額新台幣200萬元以內之**支給金額**

➤ 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

1. 補助對象及條件：
 - (1)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該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 (2)整合型計畫團隊之**子計畫總件數達三(含)件以上**，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獎勵
 - (3)多年期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核定年度提出申請，但**同一件整合型計畫不可重複申請獎勵**
2. 申請及審查方式：研發處於每年一月函請各單位前一年度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送研發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3. 獎勵方式：**計畫總主持人頒給2萬元獎勵金，子計畫主持人頒給1萬元獎勵金**

● 研究發展獎補助(3/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 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60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TSSCI/THCI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績效點數計算公式如本辦法附表一。

(2)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250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5點。

(3)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績效點數達80點以上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2點。

(4)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2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2點。

(5)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績效點數達1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40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5點。

(6)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2次者。

(7)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五)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

(8)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57

● 研究發展獎補助(4/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1. 補助對象及條件：
 - (1)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為受獎候選人。
 - (2) 當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由本校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
 - (3) 現任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講座，不得提出申請
2. 獎勵方式：**每年至多三名，獲獎教師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42萬元**

➤ 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1. 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訂定本辦法獎助**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2. 申請條件及方式：
 - (1)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擇一**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需提出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 含研究教師之全數或半數薪資
 - (3) 績優教師近五年內之平均量能
 - (4) 依據前款之研究成果，研擬提升研究或產學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之點數
 - (5) 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
3. 依本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末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 研究發展獎補助(5/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獎勵辦法

1. 補助對象：**本校任教滿三年且年齡在45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
2. 近三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如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等
 - (2) 出版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且有重大影響者
 - (3)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等）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成效者
 - (4)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5)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表現優異者
 - (6) 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要點

1. 補助對象：本校之專任教師(含研究教師)及研究生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名義投稿至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2. 申請及審查方式：
 - (1)曾接受校內外相關潤稿或翻譯補助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每篇論文僅限一名作者提出申請**
 - (2)申請時應檢具投稿論文、完成投稿之證明文件（如編輯回函或稿件編號）及正式收據正本
 - (3)擔任文章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刊登文章所屬期刊歸屬於附件一所列之優質期刊或排名在次領域前1%(含)給與全額(100%)刊登費補助，排名在次領域前5%(含)給與一半(50%)刊登費補助，每一篇文章以補助一次為限。
 - (4)每篇論文潤稿補助上限為4,000元

● 研究發展獎補助(6/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

延攬編制外專兼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交換教授、訪問學者與業界專家等〉，以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之發展目標，並與企業共同研發最新技術，提升本校研究發展之水準

- ◆ 105學年度-聘請劉如熹教授(製科所)、王文奇(經管系)
- ◆ 106學年度-聘請劉如熹教授(製科所)、印度Annamalai Senthil Kumar教授(化工系)
- ◆ 107-108學年度-聘請劉如熹教授(製科所)
- ◆ 108學年度-聘請洪明泓博士(分子系) (因疫情延至111年7月抵台)。
- ◆ 109學年度-預計聘請Heli Jantunen(材資系)(因疫情延期)

➤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以利提升本校卓越的學術能量及國際影響力，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

- ◆ 本校於107年提出申請1位玉山學者和2位玉山青年學者，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
- ◆ 108年度材資系提出申請1位芬蘭奧盧大學Heli教授為玉山學者，進行每年3個月短期交流，計畫期程共3年，自109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業於109年7月10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 ◆ 109年度計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和機電學院共3案申請，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
- ◆ 110年度電資學院申請1案，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
- ◆ 111年度光電系、機電學院申請3案，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

● 研究發展獎補助(7/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1/2)

1. 補助對象：

- (1)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職員、在校學生（含博士生、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均得申請。
- (2)離職36月以內之本校作者與畢業36個月以內之本校校友（36個月以內係指離職日或畢業證書日期至本獎助的申請截止日之間的月份數）。

2. 申請條件：

期刊論文：

- (1) 論文獎助之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中之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
- (2) 論文發表日期須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1月~12月），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申請過其他論文獎勵之論文不得重覆申請。

研討會論文：

- (1) 限本校學生及畢業36個月以內之本校校友。
- (2) 為發表收錄於Scopus之研討會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文係以本校名義口頭發表者。
- (3) 申請者需檢附研討會口頭發表現場佐證照片。

● 研究發展獎補助(8/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2/2)

3. 申請及審查方式：

- (1)申請人申請時需簽名以示負責，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將依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2)本案審查由系所組成之學術評審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審查之案件併同會議記錄送交學院辦公室核章，於每年九月底前送至研發處彙整辦理。

4. 本獎勵金之獎勵原則如下所示：

- (1)論文基點每點獎勵金採逐年浮動並配合年度預算核實訂定之。
- (2)本獎勵金之發放以申請人為單位，申請人之實得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即為該申請人得獎之總獎勵金。
- (3)符合研討會論文申請條件之文章，**一篇以獎勵金2,000元計。**

● 研究發展獎補助(9/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要點

1. 補助對象：本校之專任教師(含研究教師)及研究生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名義投稿至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2. 申請及審查方式：
 - 1) 曾接受校內外相關潤稿或翻譯補助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每篇論文僅限一名作者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應檢具投稿論文、完成投稿之證明文件（如編輯回函或稿件編號）及正式收據正本
 - 3) 擔任文章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刊登文章所屬期刊歸屬於附件一所列之優質期刊或排名在次領域前1%(含)給與全額(100%)刊登費補助，排名在次領域前5%(含)給與一半(50%)刊登費補助，每一篇文章以補助一次為限。
 - 4) **每篇論文潤稿補助上限為4,000元**
- ◆ 106年補助116件，40.3萬元；107年補助61件，22.9萬元；
108年補助92件，63.7萬元；109年補助86件，36.6萬元；
110年補助86件，53.2萬元；111年補助75件，40.4萬元；

● 研究發展獎補助(10/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破冰獎作業要點(1/2)

1. 補助對象：本校任職5年以上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

2.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不含)前5年無發表任何收錄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2)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收錄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不含研討會論文）。

(3) 申請人須擔任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能有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

(4) 論文收錄分類需為SCI/SSCI或AHCI，領域內之期刊排名Q1（前25%）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Q2（前25%-50%）者每篇獎勵金1萬5千元。

● 研究發展獎補助(11/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破冰獎作業要點(2/2)

3. 申請及審查方式：

- (1)申請人申請時需簽名以示負責，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將依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2)本案審查由系所組成之學術評審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審查之案件併同會議記錄送交學院辦公室核章，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

4. 本獎勵金之獎勵原則如下所示：

- (1)申請人僅得於申請年(含)起5年內至多補助5篇。超過前揭限度，需依本作業要點資格重新申請。
- (2)論文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無紙本出版者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準。
已申請本獎勵之論文，**不得**申請當年度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
- (3)本作業要點之獎勵金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

技術發展 獎補助及相關業務 說明

● 技術發展獎補助(1/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1. 補助對象：各系、所、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若為舉辦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者，主要預算應先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並扣除預估之報名費收入總額後，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
2. 研討會類型：
 - 1) 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舉辦或委辦國內學術性學會授權辦理年會性質之學術會議，或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學術年會。
 - 3) 本校自行舉辦之國內(際)學術研討會。
前揭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會議發表者所屬單位除臺灣外，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為原則。
3. 申請及審查方式：每年二月底前提送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並經校長核定；若該年度有結餘款，八月底再受理申請。
4. 補助原則：
 - 1) 主辦國際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二十萬元。
 - 2) 國內定期學術性研討會及國際非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十萬元。
 - 3) 國內非定期學術研討會上限五萬元，且以國內外學術學會定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為優先。
 - 4) 本校若為協辦單位，則依研討會性質，申請金額上限為上述該性質的一半。
 - 5)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本校校內單位主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會議天數須達三天以上，且國內外與會人數達250人以上，經研發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簽准者，補助經費以五十萬元為上限；會議出版作品收錄於知名國際期刊或申請ISBN、ISSN編號收錄於SCOPUS資料庫者擇優補助，以六十萬元為上限。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增訂「於政府公告之疫情期間，若國際參與會議者不克親臨演講，需事先以書面並附加相關證明通知研發處，其視訊發表始視同親自參與會議發表。」之規定。

● 技術發展獎補助(2/9)

➤ 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計畫作業辦法

1. 目前合作單位：(共20所)

• 國內地區：

① 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馬偕紀念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院、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萬芳醫院(111年新增)，共8所。

② 大陸地區 - 北京理工大學、南京理工大學、深圳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共4所。

• 國際地區：泰國法政大學、泰國先皇技術學院、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伊朗德黑蘭大學、
馬來亞大學、日本東北大學、澳洲西雪梨大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112年新增)，共8所。

2. 辦理方式：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參考本校公佈之研究重點方向研提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及合作機構雙方**審查核定通過後**，各半**補助計畫經費**。

3. 雙方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須定期繳交成果追蹤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兩年半內**提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之論文發表，並以SCI/SSCI/TSSCI/THC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技術發展獎補助(3/9)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110年-112年補助成果彙整(國內地區)

合作學校	110年		111年		112年	
	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 (萬元)	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 (萬元)	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 (萬元)
臺北醫學大學	9	267.9	7	175	8	175
臺北大學	3	90	3	81	6	132
臺灣海洋大學	4	117.5	4	80	8	155
臺北榮總	1	35.2	-(已終止)-			
馬偕紀念醫院	4	120	6	239	5	200
長庚紀念醫院	7	271.1	7	280	4	160
振興醫院	6	240	7	198	6	240
土城醫院	自110年起合作		4	138	3	120
萬芳醫院			自111年起合作		5	200
總計	34	1,141.7	38	1,191	45	1,382

- ✓ 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1,227萬(通過率67%)。
- ✓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31.4萬元。



● 技術發展獎補助(4/9)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110年-112年補助成果彙整(大陸地區)

合作學校	110年		111年		112年	
	申請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萬元)	申請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萬元)	申請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萬元)
北京理工大學	1	25	3	75	0	0
南京理工大學	2	50	1	25	0	0
北京科技大學	5	125	-(已終止)-			
北京工業大學	6	150	7	175	5	125
深圳大學	10	246.6	9	211.3	10	250
總計	24	596.6	20	486.3	15	375

- ✓ 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486萬(通過率70%)。
- ✓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24.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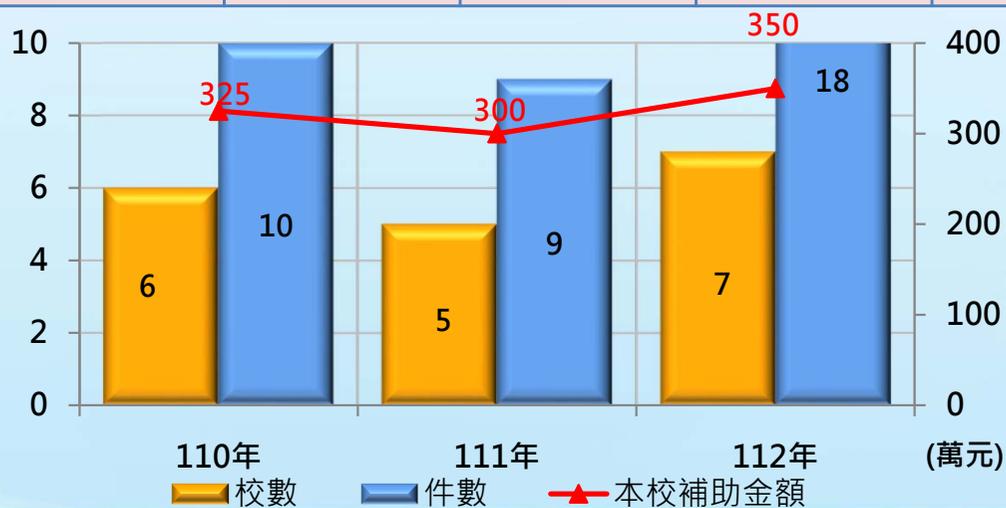


● 技術發展獎補助(5/9)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110年-112年補助成果彙整(國際地區)

合作學校	110年		111年		112年	
	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 (萬元)	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 (萬元)	件數	本校補助金額 (萬元)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1	25	2	50	3	150
泰國法政大學	3	150	2	100	5	250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1	50	1	50	2	100
德黑蘭大學	1	25	1	25	1	25
馬來亞大學	2	25	-	-	2	50
日本東北大學	2	50	3	75	2	5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自112年起合作				3	300
總計	10	325	9	300	18	850

- ✓ 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525萬(通過率84%)。
- ✓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42.6萬元。



● 技術發展獎補助(6/9)

➤ 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作業要點

✓ 受理時間：每年9月(實際以公告為準)

✓ 補助方式：

- 計畫總補助金額為30萬元/件

✓ 主要合作模式：

- Outbound：教師選送學生至國外研讀雙聯學位或至合作地區學校(機構)研修。
※ 研修/交流研究期間：一年內累積至少2個月以上。

✓ 經費補助原則：

- 每件申請案補助合計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
- 出國差旅費(補助對象限本校教師及學生)上限為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編列之出國差旅費需使用完畢後，始得支用業務費。

✓ 主要合作學校：

- QS300以內之合作地區國外大學。
- 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合作協議之學校。

✓ 為配合教務處推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人才培育學院計畫，若計畫案合作對象為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教師或與美國辛辛納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教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審查時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研究主題與智慧感測與應用領域相關。
- 另有協助學生取得海外實習學分之計畫。
- 配合學校參與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人才培育學院計畫之相關措施者。

● 技術發展獎補助(7/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

- 為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產業鏈結之能量，培育人才實務能力與業界接軌，整合跨域學習資源並統籌規範本校工廠型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之工廠型實驗室係指將原研究型或教學型實驗室轉型為兼具基礎訓練與客製化試產功能之「工廠型實驗室」，透過更新實驗設備使其與業界同步，並透過業師共同指導實驗操作，以達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為目的之實驗室。
- 申請方式：
 1. 其申請書須經申請單位之系(所)務會議通過紀錄，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交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始生效。
 2. 申請加入時，須提交前一年度宇合作機構佐證產學合作之實，且由企業挹注(非政府計畫案)之資金單件需達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並經本處實地訪察後，始符合工廠型實驗室之資格。
- 本處每年將針對獲加入之工廠型實驗室進行考評作業，每年經評選為優等之實驗室，得申請產研
加值補助款。

● 技術發展獎補助(8/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研增值補助作業要點

- 為落實並推動產學及研究發展，以推動本校全方位發展成為實務型研究大學，擬結合本校與業界資源，規劃增值補助使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以推動教研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研增值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要點所稱之產研增值補助對象為本校工廠型實驗室。凡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前年度考評結果為**優等者**，且該工廠型實驗室因執行產學合作或研究發展工作之需要，**由企業獲得募款或捐贈補助**(統稱「校外」資源)，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以充實整體資源。
- 補助經費之申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產研增值補助之內容	經費比例		
	學校補助(最高)	執行單位	校外資源(最低)
研究用儀器設備	30%	20%	50%

- 經費比例申請時先以採購預算金額為基準，決標金額以執行單位、校外資源、學校補助之先後順序決算，**工廠型實驗室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技術發展獎補助(9/9)

➤ 貴重儀器購置 / 維修補助案

-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原則為：
 - 一. 各系、所、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 補助購置貴重儀器經費原則以**補助決標金額之50%為上限**。
 - 三. 新購置之貴重儀器二年內不得提出維修補助申請。
 - 四. 補助維修貴重儀器經費原則以**補助維修總經費之50%為上限**。

補助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上半年)	
	件數	獎勵金額(元)	件數	獎勵金額(元)	件數	獎勵金額(元)
貴重儀器購置補助	2	5,100,000	3	6,350,000	2	3,935,000
貴重儀器維修補助	9	795,745	7	773,709	1	183,500

➤ 獎勵特優及優等研發中心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

補助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上半年)	
	件數	獎勵金額(元)	件數	獎勵金額(元)	件數	獎勵金額(元)
獎勵優等及特優研發中心	18	530,000	18	530,000	18	530,000
獎勵與單一組織共同承接之計畫案平均入校收入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8	80,000	2	20,000	1	10,000

● 研發中心- 設置、管理暨考核作業說明

➤ 研發中心業務說明

✓ 研發中心考核

- 目前校內研發中心計有校級11處、院級25處，共計36處研發中心。
- 依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每年6月召開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評定各研發中心績效，頒發中心主任獎勵金：校級優等每名4萬元(至多3個)、特優每名6萬元(至多2個)；院級優等每名2萬元(至多10個)、特優每名3萬元(至多3個)。
- 研發中心若與單一國外組織、國內其他學校或企業共同承接之計畫案合計前二年度平均入校收入達二百萬元以上者，另增給獎勵金一萬元。
- 各級研發中心績效門檻：校級500萬、院級200萬。針對未達績效門檻之研發中心請其提出改善計畫提交管委會並決議是否予以裁撤。
- 成立未滿二年之研發中心得不列入考評。

✓ 112年度研發中心設置申請

-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預計於113年5月受理新成立研發中心申請案，申請人之中心團隊前二年度平均收入，校級須達500萬元以上，院級須達200萬元以上，並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規畫書及通過之系務、院務會議紀錄(即經申請人所屬教學單位同意)等資料逕送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辦理時程

國內地區

項目	計畫申請期間(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本校出資金額
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合作學校包含: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每年10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年約420萬元
臺北科技大學暨馬偕紀念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萬芳醫院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年約640萬元
臺北科技大學暨振興醫院學術合作專題 研究計畫	每年7月振興院方計畫構 想審查、10.月正式申請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年約240萬元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辦理時程

大陸地區、國際地區

項目	計畫申請期間(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本校出資金額
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合作學校:北京理工大學、南京理工大學、北京工業大學、深圳大學)	每年10.1~11.15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年約300萬元
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合作學校:北京理工大學、南京理工大學、北京工業大學、深圳大學、泰國先皇技術學院、泰國法政大學、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伊朗德黑蘭大學、馬來亞大學、美國賓州大學、波蘭格但斯克大學、捷克科技大學、立陶宛威爾紐斯科技大學、越南胡志明市理工大學)	每年10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年約850萬元
臺北科技大學暨日本東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約每年3-4月	原則為 每年3月-隔年6月	每年約50萬元
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	每年9月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年約200萬元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1/9)： 馬偕紀念醫院、長庚紀念醫院

➤ 99-104年：

年度	項目	馬偕紀念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	SCI論文					
99年	補助件數	14件	自106年度起合作	已刊登7篇					
	補助金額	4,226,000元							
100年	補助件數	16件		自106年度起合作	已刊登9篇				
	補助金額	4,483,000元							
101年	補助件數	15件			自106年度起合作	已刊登10篇			
	補助金額	3,766,000元							
102年	補助件數	12件				自106年度起合作	已刊登13篇		
	補助金額	3,040,036元							
103年	補助件數	7件					自106年度起合作	已刊登7篇	
	補助金額	1,766,667元							
104年	補助件數	7件						自106年度起合作	已刊登11篇
	補助金額	16,900,00元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2/9)：

馬偕紀念醫院、長庚紀念醫院

➤ 106-111年：

年度	項目	馬偕紀念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	振興醫院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SCI論文	
106年	補助件數	8件	9件			已刊登30篇	
	補助金額	2,400,000元	3,560,000元				
107年	補助件數	6件	6件			已刊登15篇	
	補助金額	1,500,000元	2,393,333元				
108年	補助件數	8件	9件			已刊登29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2,400,000元	3,063,333元				
109年	補助件數	7件	7件			已刊登20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2,100,000元	2,800,000元				
110年	補助件數	4件	7件			6件	已刊登12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1,200,000元	2,711,556元				
111年	補助件數	6件	7件			7件	4件
	補助金額	2,390,000元	2,800,000元	1,980,000元	1,380,000元		
累計發表SCI論文						共計170篇 (持續增加)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3/9)：

臺北榮總蘇澳暨員山分院

➤ 103-109年：

年度	項目	臺北榮總 蘇澳暨員山分院	期刊 / 論文	專利	其他
103年	補助件數	1件	已發表2篇	1件	參加2015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補助金額	388,500元			
104年	補助件數	2件	已發表2篇	2件	參加2016台灣健康照護輔具大展
	補助金額	630,000元			
105年	補助件數	3件	已發表1篇	3件	參加2016年民生電子研討會獲頒優良論文獎
	補助金額	1,043,000元			
106-107年 (跨年度計畫)	補助件數	1件	已發表1篇	1件	參加2018民生電子研討會獲最佳報告獎
	補助金額	352,000元			
108年	補助件數	2件	已發表2篇	1件申請中	1件獲國家新創獎
	補助金額	704,000元			
109年	補助件數	2件	尚未發表		
	補助金額	704,000元			

累計發表論文共計8篇，累計獲得專利共計7件(持續增加中)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4/9)：

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 98-105年：

年度	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海洋大學	SCI論文
98年	補助件數	16件	-	自104年起合作	已刊登8篇
	補助金額	3,999,000元	-		
99年	補助件數	-	-		-
	補助金額	-	-		
100年	補助件數	16件	-		已刊登9篇
	補助金額	4,000,000元	-		
101年	補助件數	20件	-		已刊登12篇
	補助金額	3,564,000元	-		
102年	補助件數	17件	-		已刊登6篇
	補助金額	4,000,000元	-		
103年	補助件數	14件	1件	已刊登6篇	
	補助金額	3,545,000元	250,000元		
104年	補助件數	12件	2件	3件	已刊登21篇
	補助金額	3,030,000元	450,000元	712,000元	
105年	補助件數	8件	2件	2件	已刊登12篇
	補助金額	2,000,000元	600,000元	600,000元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5/9)：

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 106-111年：

年度	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海洋大學	SCI論文
106年	補助件數	5件	3件	5件	已刊登20篇
	補助金額	1,500,000元	900,000元	1,350,000元	
107年	補助件數	6件	2件	6件	已刊登17篇
	補助金額	1,500,000元	400,000元	1,200,000元	
108年	補助件數	7件	3件	5件	已刊登19篇
	補助金額	2,044,444元	782,182元	1,500,000元	
109年	補助件數	8件	2件	4件	已刊登9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2,394,444元	600,000元	1,052,223元	
110年	補助件數	9件	3件	4件	已刊登5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2,679,787元	900,000元	1,175,111元	
111年	補助件數	7件	4件	3件	已刊登9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1,750,000元	800,000元	810,000元	
累計發表SCI論文					共計153篇(持續增加)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6/9)：

北京理工、南京理工、北京科大、北京工業、深圳大學

➤ 103-106年：

年度	項目	北京理工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深圳大學	SCI 論文						
103年	補助件數	4件	2件	3件	自107年起合作		已刊登15篇						
	補助金額	1,200,000元	600,000元	900,000元									
104年	補助件數	4件	2件	2件			自107年起合作		已刊登11篇				
	補助金額	1,200,000元	600,000元	600,000元									
105年	補助件數	3件	1件	11件					自107年起合作		已刊登24篇		
	補助金額	900,000元	300,000元	3,300,000元									
106年	補助件數	3件	2件	11件							自107年起合作		已刊登28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900,000元	600,000元	3,300,000元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7/9)：

北京理工、南京理工、北京科大、北京工業、深圳大學

➤ 107-111年：

年度	項目	北京理工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深圳大學	SCI 論文
107年	補助件數	3件	2件	11件	1	9	已刊登32篇
	補助金額	900,000元	600,000元	3,300,000元	300,000元	2,650,000元	
108年	補助件數	3件	2件	15件	1件	12件	已刊登31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900,000元	600,000元	4,500,000元	300,000元	3,600,000元	
109年	補助件數	3件	2件	6件	2件	12件	已刊登13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850,000元	600,000元	1,700,000元	600,000元	3,530,000元	
110年	補助件數	1件	2件	5件	6件	10件	已刊登11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250,000元	500,000元	1,250,000元	1,500,000元	2,466,667元	
111年	補助件數	3	1	-	7	9	已刊登6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750,000	250,000	-	1,750,000	2,113,333	
累計發表SCI論文						共計171篇(持續增加)	

*112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尚無法統計執行成果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8/9)：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泰國法政大學、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德黑蘭大學、西雪梨大學、馬來亞大學

➤ 107-111年：

年度	項目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泰國法政大學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德黑蘭大學	西雪梨大學	馬來亞大學	日本東北大學	SCI 論文
107年	補助件數	2件	1件	1件	1件	1件	自109年起合作	自110年起合作	已刊登12篇
	補助金額	600,000元	550,000元	1,050,000元	300,000元	300,000元			
108年	補助件數	3件	2件	-	1件	1件	自109年起合作	自110年起合作	已刊登8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898,529元	1,100,000元	-	330,000元	330,000元			
109年	補助件數	2件	1件	-	2件	1件	3件	自109年起合作	已刊登10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598,889元	550,000元	-	580,000元	330,000元	900,000元		
110年	補助件數	1件	3件	1件	1件	-	2件	2件	已刊登8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250,000元	1,500,000元	500,000元	250,000元	-	250,000元	500,000元	
111年	補助件數	2件	2件	1件	1件	-	3件	2件	已刊登3篇 (持續增加中)
	補助金額	500,000元	1,000,000元	500,000元	250,000元	-	750,000元	500,000元	
累計發表SCI論文						共計41篇(持續增加)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果(9/9)：

➤ 112年(上半年)臺北科大與北科附工學術交流活動執行成果

合作項目	核定件數	補助北科大金額(元)	補助北科附工金額(元)	總補助金額(元)	適用範圍
競賽指導	12件	3.4萬	9.6萬	12萬	全校
專案活動	1件	5萬	免費參加活動	5萬	全校
技優生競賽 共同指導	3件	3萬	技優生前去 親自指導	3萬	全校
總計	16件	11.4萬	9.6萬	20萬	--

【備註】112年(下半年)本校與北科附工學術交流活動申請期間至112年8月31日止。

校外實習 業務說明

● 校外實習

● 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	內容
校外實務研究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務研究
校外實務實習	本校大學四技各系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系規定參加實務實習；本校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校外實務實習，惟不得列入為畢業學分

● 實習課程型態：

實習課程類型	實習期間
校外實務研究	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校外實務實習	暑期：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總實習時數不低於320小時
	學期：全職實習至少4.5個月或18週
	學年：全職實習至少9個月或36週
	特殊情況：在同一或不同實習機構實習，總累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惟須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

● 各實習課程類型暨前置作業時程



~實習開始**前三個月**為前置作業，各系所得依其規劃作調整~